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祖名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1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6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21元/份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年6月7日

2、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2,478.00万股的0.58%

3、授予人数：41人

4、行权价格：12.21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41人）		72.00	100.00%	0.58%
合计		72.00	100.00%	0.58%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安排情况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9、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1）+（2025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1）］×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2024年-2025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100%；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祖名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19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4年6月7日，对本次授予的7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65.25	97.46	132.62	35.1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8,26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40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9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4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辉、刘建强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远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数远科技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与数远科技签署了《借款合同》，自合同签署之日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向数远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利率调整，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随之调整。在上述借款期限内，数远科技可循环使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但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每单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偿还。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数远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66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以上变更事项已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HJKG23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8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老洪港管理委员会通达路86-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三新两化"战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九州通作为一家科技驱动型的全链医药行业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涵盖医药流通、医药新零售、医药工业、医药CSO等业态，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多年保持了稳健增长，销售收入由2010年上市当年的211.85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501.40亿元，近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49%；归母净利润由3.60亿元增长至21.74亿元，近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25%。

2023年，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实际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制定"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REITs）"（即"三新两化"）战略规划，并在2023年取得显著成果。在新产品方面，公司总代品牌推广业务（CSO）销售收入合计达195.84亿元，毛利额27.89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52.45%，持续打造公司利润增长"第二曲线"。在新零售方面，公司旗下的零售品牌"好药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加盟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直营及加盟药店已达21,192家，成为中国零售药店加盟门店数最多的零售品牌。在新医疗方面，公司打造的"九信诊所"互联网医疗平台即将上线，拟为基层诊所赋能。在数字化营销方面，公司搭建了全国统一的药九九B2B交易平台，采取"自营+合营+三方+地推"的业务方式，为上游客户提供数字化分销服务，公司全年B2B电商数字化分销业务收入规模达173.26亿元；此外，公司打造的"三网合一"的物流供应链体系，以及行业特有的"Bb/BC一体化"高效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同时，向贵州茅台、阿里健康等行业内外客户提供三方物流、医药冷链物流、数智物流与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在不动产证券化（REITs）方面，公司选取了集团总部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该资产被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中物联于2017年评为全国十大"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建筑面积约为17.2万平方米，评估值约为12亿元，账面价值约为3亿元，该项目现国家发改委正在审核中。同时，公司拟构建"公募REITs+Pre-REITs"多层级不动产权益资本运作平台，拟选取位于上海、杭州和重庆等地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开展首期"Pre-REITs"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三新两化"战略实施，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REITs）"战略。新产品战略方面，公司将通过持有人、代理及OEM等方式，获得产品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销售主导权，提升新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力争2024年总体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5%。新零售战略方面，公司将以新技术赋能万店加盟，提升加盟店信息化能力，重塑生态圈，力争在2024年，实现直营和加盟门店总数突破25,000家。新医疗战略方面，公司将整合专病服务、线上运营、保险服务等能力，为诊所提供品种供应、IT系统、运营增值服务，搭建诊所运营体系，打造"九信诊所"品牌，力争在2024年实现"九信诊所"加联盟200家。数字化战略方面，公司将以业务数字化、运营数字化、物流数智化为目标，构建数字化九州通，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管理水平。不动产证券化（REITs）战略方面，公司将全力推进"公募REITs+Pre-REITs"多层级不动产权益资本运作平台的搭建，以盘活公司资产，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力争在前三季度实现公募REITs发行上市及首期Pre-REITs发行成功。

通过以上战略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在产品营销、渠道构建、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回报投资者。

二、持续转型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九州通在行业内率先实施由传统的医药分销业务向数字化、平台化和互联网化的转型升级，搭建了行业稀缺的"千亿级"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完成了全品类采购、全渠道覆盖和全场景服务的业务布局，并依托千亿平台资源优势，孵化出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新零售与万店加盟业务（C端）、医疗健康（C端）与技术增值服务、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逐步形成行业内具有多业态、多平台等显著特点的"批零一体化"、"BC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于B端和C端用户的大健康综合服务平台。

2023年，公司致力于将信息化、数字化、互联网化运用于经营业务拓展、供应链体系建设、经营管理流程再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与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开展合作，形成了"骨科嫦娥智慧服务平台"；公司与腾讯健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数字化管理服务升级、金融支付数字化服务升级、业务智能服务升级、IT研发智能化服务升级及"+互联网"创新增长等开展研究；公司与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拟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公司的业务、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推动公司向智能化转型升级。

此外，公司全渠道B端客户规模增长至50.57万家，包括公立医院、药店、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互联网流量平台及下游医药分销商，实现了第一、二、三、四终端及准终端渠道的全渠道覆盖；公司拥有各类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在内的全品类结构，经营品规增至66.59万个；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零售渠道和诊所渠道延伸到C端用户，形成了面向上下游B端客户和C端消费者的更全面、更完善的全场景服务模式。公司打造的"全渠道、全品类和全场景"服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4年，在国家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政策支持下，公司将持续推进主营业务及服务体系的转型升级，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科技赋能公司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的数智化能力提升，推动公司在信息化、数字化和互联网化的基础上，向人工智能化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通过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等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品种结构，持续深化B端及C端渠道覆盖，创新医药产业服务模式，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股份回购与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4年6月17日，九州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含）。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票123.00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85万元。

此外，公司积极以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持续履行对股东的回报义务。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7,222,913.50元（含税），当年分红率达44.95%。公司在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持续给予股东应有的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向股东现金分红及回购股票共计金额达到55.95亿元，大约是公司再融资余额的1.52倍（剔除控股股东定增认购额）。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分红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29.20%。

2024年，国家出台的各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为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融资环境和优越的融资成本；同时公司拟发行的优先股、REITs和Pre-REITs等权益性资金到位，将会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在保障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同时，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立足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积极实施回购股票计划，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3年，九州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18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监督有效。2023年，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中荣获"优秀实践案例奖"。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培训宣讲、定期自查、规则速递及解读、监管案例分享等多重整合管控手段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对外担保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管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各协会等平台的合规培训，并通过多重整合管控手段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重视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九州通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作为一家已连续4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的上市公司，九州通一直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包括在定期报告编制等方面不断创新，编制《致投资者的一封信》，提升可读性，以及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有效性，主动披露行业及政策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及重要业务成果等关键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2023年，公司共披露4期定期报告、148份临时公告，涉及公司各类重大事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此外，公司编制了40余项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备忘录，以及多项董办工作日历及业务可视化管理流程，积极探索证券业务流程化、模板化和数智化，致力于信息披露工作提质增效及创新。

公司注重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设置专人接待来访投资者调研、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接听或接收投资者电话及邮件，每年定期召开多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文字互动、视频录播等形式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及时、准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公司在2022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及优秀实践活动评选中获得"最佳实践案例奖"，是湖北辖区获奖的三家企业之一。

2024年，公司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创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在合规与公平的基础上，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战略实施进展等信息，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和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畅通的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此次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冠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冠宇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6月18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冠宇向该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76,708.04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1888号9幢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73.69%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5.62%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460,339.75	464,879.06
	资产净额	176,400.47	183,861.99
	营业收入	8,798.30	48,590.74
	净利润	-7,631.53	-27,062.3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亿元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冠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浙江冠宇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同时，浙江冠宇就该担保事项为珠海冠宇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43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57%。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共获配可转债数量2,892,862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告知，获悉其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凯盛转债" 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3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华邦健康	2,892,862	44.51%	1,000,000	15.38%	1,892,862	29.12%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减持"凯盛转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3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魏勇	否	13,350,000	11.88%	1.29%	2021.06.30	2024.06.1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勇	否	6,300,000	5.60%	0.61%	2022.07.04	2024.06.1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勇	否	1,400,000	1.25%	0.14%	2024.01.31	2024.06.1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勇	否	3,000,000	2.67%	0.29%	2024.02.06	2024.06.1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050,000	21.39%	2.3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勇	112,419,805	10.88%	75,008,000	50,958,000	45.33%	4.93%	50,958,000	100%	61,461,805	100%
合计	112,419,805	10.88%	75,008,000	50,958,000	45.33%	4.93%	50,958,000	100%	61,461,805	100%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